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宁自然资规发〔2019〕2号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（2019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、发展和改革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宁东规划建设土地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宁党办〔2018〕82号）精神，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，促进节约集约用地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制定了《宁夏自治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（2019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控制指标》）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要切实发挥指标的控制和引领作用，在各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、初步设计、用地预审及报批等环节严格审查，合理确定工业项目用地规模，从源头上保障各项指标落实，提高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。对因生产安全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《控制指标》的，应当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充分论证，确属合理的，方可办理用地手续。

二、要认真开展土地使用指标宣传培训，强化节约意识，努力形成珍惜和节约土地的良好风尚，集聚形成保护资源、节约集约用地的强大合力。要加强执法监管，对违反土地使用标准的供地、用地行为及时责令纠正。

三、自治区有关部门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、技术进步、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和《控制指标》实施情况，适时修订《控制指标》。

本《控制指标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　　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 年 7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　　2019 年 7 月 30 日印发